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其中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6年6月末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，对收回款项对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转回。经过资产减值测试，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-1,210,601.39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
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